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 服務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10.20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提昇本校商務管理學院跨系水平整合，促進理論實務化之運用，提高師生產業服務增能，培養服務產業所需人才，特設置「服務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2條 本中心隸屬商務管理學院，設主任一人，專任祕書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商務管理學院教師兼任，負責推動並執行相關事宜。
- 第3條 本中心以服務產業為核心，因應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導入管理新思維，聚焦新商務模式建構、服務業精實管理、數位金融、智慧物流，以及網實行銷等為研究發展主軸；並整合商管學院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能量，成立跨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服務產業新商務模式建構、服務業精實管理、數位金融、智慧物流，以及網實行銷等為研究發展主軸等主軸之學術與實務研究發展。
 - 二、建構服務產業實務與學術研究之交流平台。
 - 三、協助規劃服務產業之相關課程。
 - 四、促進媒合服務產業之產學合作。
 - 五、推動教師跨域社群之管理。
 - 六、開發就業守護神。
 - 七、規劃與推行服務產業相關學分學程。
- 第4條 本中心年度預算，依教學卓越計畫或各系相關課程之教學與課業活動費項下編列經費預算。
- 第5條 本辦法由商務管理學院擬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